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侯启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和独立董事阎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谢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5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一般及无条件）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一般及无条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各自数量5%的股份（以本议案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一般及无条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

和/或H股各自数量5%的股份（以本议案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一）、（三）、（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五）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将上述（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